读《活着》有感

既然人注定要走向死亡，你可曾想过，人为何而活着？

拜读了余华的《活着》，他写道：“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，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。”正如他所说，小说的主人公福贵有着对苦难异于常人的承受能力和乐观态度，他的一生经历了许多的大起大落。

由富贵到一贫如洗、孩子和老婆失而复得、被抓去当壮丁又逃难回到家乡、到身边的亲人一个个离他而去，当最终他世界上的亲人一个不剩的时候，他也变成了一位风烛残年的老人，他的生活再也不会有亲人逝去的苦难了。

他买了一头牛陪伴他，把它当成自己死去的亲人们。

故事到这里结束了，他和牛渐渐远去，炊烟在田野的乡村里袅袅升起，黄昏转瞬即逝，象征着福贵老人短暂而又曲折的一生即将走到尽头，但是我们却看不到悲欢，也还是读不懂人生，唯一嗅到了生命的气息。

细读余华的小说，主题几乎都与死亡有关。

他前期的作品：充满了暴力和无情，《现实一种》中没完没了的骨肉兄弟自相残杀，《古典爱情》中人们为了活命不惜卖掉自己的妻儿换取钱财和食物，甚至把活人当成食物割肉断骨地卖掉。

到了后期：的死亡主题开始变化了，他的作品开始有了温情，《许三观卖血记》中许三观虽然对一乐心存芥蒂，却对他照顾有加。《活着》中福贵对命运如此捉弄的情况下，最后还是选择了宽恕生命，坚强的活着。

余华最终以“局外人”的身份，开始走进生活，发现生活。他不再为了描写死亡而写死亡，而是从死亡中领悟“活着”的奥妙。他在看透生命后，还能拥抱生命，这是对生命的意义最好的诠释，也是活着的最好的结果。

不禁感叹，既然死亡是常态，要么活着便是最好的意义。